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七礤河清障排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源城区源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源城区沿江中路3号 联系人：何润龙 联系电话：13690933406
3	中介服务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七礤河清障排洪项目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完成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七礤河清障排洪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拟对七礤河道水面进行长期巡视和漂浮物（漂浮垃圾、水生物及动物尸体等）清洁打捞工作，以保持河道水体清

		洁；对靠近岸边 2m 区域及河道进行清淤，保障行洪安全。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项目地点：河源市 2. 服务时限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2000-2001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